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本通告關於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財務需要分析的規定」通告(「財務需要分析」通告)，和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十六)。因應最新發展，為協助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要求，並經諮詢保監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謹此提供有關認可機構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指引。

為落實本通告所載的實務手法，認可機構應檢視和實施充足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認可機構亦應保存有關在銷售過程中採取這些實務手法的妥善的文件紀錄。為免產生疑問，除本通告另有訂明外，金管局現行的規定繼續適用，包括金管局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所發的通告(非投連長險通告)¹所載的規定。這些實務手法與保監處和保險業聯會提供的指引一致，均以保障客戶為共同目標。

確保客戶適合性

認可機構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推行充足的銷售程序，以確保公平對待客戶。在此首要原則下，認可機構應確保建議的人壽保險計劃適合客戶的需要和負擔能力。為此，在向客戶建議任何人壽保險計劃前，認可機構應進行妥善的「財務需要分析」，和評估計劃是否適合客戶。

不允許選擇不進行「財務需要分析」

「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規定不允許選擇不進行「財務需要分析」，除非豁免安排適用；另並規定客戶必須回答該通告附件所載的全部問題和選項。認可機構應注意此項規定，並在邀請客戶完成「財務需要分析」表格時，提醒客戶若其未有回答「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內的任何相關問題，保險公司將拒絕其申請。

¹ 題為「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

客戶需要和負擔能力

(1) 獲豁免類別

根據「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若干指定類別²的新人壽保險保單³申請並無強制規定須附上「財務需要分析」表格(豁免安排)。在這方面，因應保監處就此豁免安排背後的考慮因素，金管局謹提醒認可機構注意以下各項，以確保在顧及其本身獨特的營運環境和客戶群的性質下為銀行客戶提供適當保障：

- (a) 對於提供住院現金、醫療、危疾或個人意外保障的保費回贈保單，若該保單包含相當的儲蓄成分⁴，認可機構不應引用豁免安排。此舉是依循保監處就豁免安排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採取風險為本方式和適當評估這些產品的主要特點和通常涉及的保費金額等因素。
- (b) 在已符合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若屬於該些指定類別的保單申請沒有附上「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則非投連長險通告附件第3節(確保客戶適合性)的相關規定並非強制性，但認可機構至少仍須符合以下標準：
 - (i) 透過邀請客戶回答「財務需要分析」通告附件的問題1⁵，在作出任何建議前，認可機構應確定有關計劃的性質和特點是否符合客戶的需要或目標。根據此項評估，認可機構須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清楚解釋建議的計劃如何切合客戶的需要或目標。
 - (ii) 若認可機構可用的資料顯示對於客戶負擔能力存在任何令人關注的事項，則不應向客戶建議任何保險計劃。

(2) 須遵守「財務需要分析」規定的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財務需要分析」通告的規定，認可機構應評估客戶的全面保障所需(如有)，並將該評估納入「財務需要分析」表格。考慮到部分認可機構就保障客戶的利益已採取的做法，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在進行該評估時，應充分地考慮客戶狀

² 這些包括：(i) 定期壽險保單；(ii) 提供住院現金、醫療、危疾或個人意外保障的保費回贈保單；(iii) 提供危疾或醫療保障的每年可續保保單(無現金價值)；和(iv)團體保單。

³ 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指明的長期業務類別A。

⁴ 在評估保單內是否包含相當的儲蓄成分時，認可機構應以實質而非形式作為考慮。例如，認可機構須考慮保單的性質和特點，不論這些儲蓄成分是否清楚列明於產品名稱和/或產品文件內。

⁵ 「問題1：閣下選購本公司產品的目標為何？(可選多於一項)

-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例如：死亡，意外，殘疾等)
-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例如：危疾，住院等)
-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例如：退休收入等)
- d) 為未來需要儲蓄(例如：子女教育，退休等)
- e) 投資
- f) 其他(請詳述：_____)」

況的所有相關因素，除其他事項外，包括「財務需要分析」通告所載的相關事項，和客戶現有的人壽保險保障與公司福利(如有)。為此，金管局謹提醒認可機構應力求取得有關客戶狀況的足夠資料。

產品資料披露

指引十六涵蓋在非投連長險保單的銷售過程中應向客戶提供或披露的產品資料，例如主要產品風險、保險公司派發股息 / 紅利的措施⁶的資料、利益說明內的資料、關於非保證收益的資料、有關以保單作抵押轉讓的資料等。認可機構應與保險公司緊密合作，並確保前線員工在非投連長險計劃的銷售過程中，除披露和解釋於非投連長險通告附件第 5 節（產品資料披露）所載的特點及風險外，亦按適用情況向客戶充分披露和解釋這些資料⁷。

實施適用的監管規定

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在對其向客戶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的特點及風險作出適當考慮下，按需要和適當情況擴充「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以確保採取妥善的銷售手法和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

因應最新發展，非投連長險通告附件第 3 節所載規定的實施期限將延後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此項安排可讓認可機構在兼顧最新的「財務需要分析」通告所載指引的情況下，一次過實施這些規定。認可機構亦可選擇另一做法，即一方面按非投連長險通告原定的 2015 年 9 月 8 日⁸期限實施其所載的全部規定，同時於不遲過保險業聯會所定的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限採取任何所需的進一步加強措施，以遵守「財務需要分析」通告。為免產生疑問，本通告「產品資料披露」一節所載的實務手法，將按保監處發出的指引十六的同一生效日期生效。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陳燕梅女士(2878-1606)。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

⁶ 有關措施可包括保險公司股東與分紅資金池的利潤分配比率。

⁷ 例如，指引十六第 6.6 與 6.8 節、指引十六附件 I 第 2.2.9、3 與 4 節，和指引十六附件 II 第 2.2 (如適用)、3 與 4 節。

⁸ 若個別認可機構已與金管局議定特定的實施期限，則應以該議定期限而非一般的 2015 年 9 月 8 日期限為準。

2015年8月4日

副本送：保險業監督(收件人：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